

#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西证券”或“本公司”）作为 2014 年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瑞集团”或“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的有关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因本公司不具备对相关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在本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专业数据及事项的引述，不表明本公司对这些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公司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发行人 2021 年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留法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1 日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住所：河南省汝州市广成东路南侧

7、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计算机及软件应用服务；科技服务；机械设备及矿山设备销售、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建筑材料批发；企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和其他专业服务；旅游开发经营；铝业经营；资源开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无车承运，无船承运，货物运输车辆租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运站场、物流、

装卸搬运及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

## 二、债券基本情况

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2”，“14 天瑞 02”）。

2、债券代码：1480375.IB，124815.SH。

3、债券存续期间：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

4、债券发行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在第 5 年、第 8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8.50%；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8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年利率 8.50%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存续期的第 8 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9-10 年的票面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债券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8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8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余额为 10 亿元。

6、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8、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时间：2014 年 7 月 7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9、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债券担保：李留法、李玄煜及李凤婵以个人全部财产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债券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 2014 年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交易场所上市的申请。

2014 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简称“14 天瑞集团债 02”，证券代码 1480375. IB；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4 天瑞 02”，证券代码 124815. SH。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发行的“14 天瑞集团债 02”和“14 天瑞 02”债券全部资金用于收购、拆除、转产、改造河南、辽宁等相关区域内化解水泥产能过剩项目，整体项目总投资 123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债券实际募集资金用途与核准的发债用途一致。

#### （三）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4 天瑞集团债 02、14 天瑞 02”在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25 日付息一次，首次付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年度利息。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或未足额付息的情形。

#### （四）发行人债券履约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15 天瑞集团债 01、15 天瑞 01”债券已经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还本付息及摘牌；“15 天瑞集团债 02、15 天瑞 02”债券已经在 2021 年 2 月 6 日还本付息及摘牌；“14 天瑞集团债 03、14 天瑞 03”债券已经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还本付息及摘牌。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债券不存在延期兑付或未足额还本付息的情况。

####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查询。本期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 《2014 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1 年 9 月 30 日）
2.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2021 年 8 月 31 日）
3.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1 年 6 月 30 日）
4.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跟踪

评级报告》(2021年6月25日)

5. 《2014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2021年6月16日)
6.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4月29日)
7.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4月29日)
8. 《2015年第二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1年1月26日)
9. 《2015年第一期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1年1月4日)

#### 四、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220480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 (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847,974.74	1,712,358.62
非流动资产	5,457,183.21	5,356,804.49
总资产	7,305,157.94	7,069,163.11
流动负债	2,177,291.60	2,027,446.90
非流动负债	897,979.49	1,200,590.92
总负债	3,075,271.09	3,228,037.81
所有者权益	4,229,886.85	3,841,125.30
流动比率(倍)	0.85	0.84
速动比率(倍)	0.77	0.76
资产负债率(%)	42.10%	45.6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7,305,157.94万元,较2020年末增加3.34%;总负债为3,075,271.09万元,较2020年末下降了4.73%;所有者权益为4,229,886.85万元,较2020年末增长10.1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21年末和2020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85和0.84,速动比率分别为0.77和0.76。发行人2021年末短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2021年末和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10%和45.66%,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分析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723,536.10	2,418,531.90
营业成本	2,257,953.85	1,852,903.03
利润总额	221,773.52	285,712.04
净利润	200,981.06	273,0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31.28	433,27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58.32	-235,12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14.16	-192,917.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6.44	5,364.65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3,536.1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1%;净利润为 200,981.0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6.41%。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上升的原因主要为水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协会加大力度推进水泥错峰生产,水泥价格出现上涨。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的原因为营业成本的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

现金流方面,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4,131.28 万元、-154,758.32 万元、-189,914.16 万元和 19,126.4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了 15.96%,主要因为公司暂借及往来款较上年有所增加。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净流出减少了 34.18%,主要因为公司投资和资本支出较上一年有所下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变化不大。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13,761.7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金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 五、发行人经营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铸造收入	32,509.35	15,946.35
旅游、餐饮收入	32,352.47	31,441.98
水泥收入	1,133,140.49	1,087,930.14
熟料、骨料收入	175,593.72	136,721.22
煤焦化收入	273,435.71	202,988.94

贸易收入	986,512.08	855,289.17
其他	29,046.29	35,314.02
合计	2,662,590.12	2,365,631.82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比最大的为水泥收入、贸易收入、焦化收入和熟料、骨料收入，分别占 2021 年营业收入的比为 42.56%、37.05%、10.27%和 6.59%。发行人 2021 年水泥板块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28.43%，2021 年贸易板块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5.34%，2021 年焦化板块的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34.70%，2021 年熟料、骨料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28.43%。

## （二）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6,445.09	2,421,570.61
其中：营业收入	2,723,536.10	2,418,531.90
二、营业总成本	2,588,132.63	2,256,367.53
其中：营业成本	2,257,953.85	1,852,903.03
税金及附加	33,804.77	27,585.06
销售费用	20,488.07	52,043.75
管理费用	85,650.72	97,320.23
研发费用	46,197.97	45,789.63
财务费用	139,570.01	176,335.76
利息收入	9,766.45	11,342.77
加：其他收益	30,277.33	37,83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77.03	82,251.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0	-15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36.7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7.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0.79	1,593.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27.44	286,864.34
加：营业外收入	4,480.93	2,918.25
减：营业外支出	6,534.85	4,07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773.52	285,712.04
减：所得税费用	20,792.46	12,61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81.06	273,099.62

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 2,726,445.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59%，营业总成本为 2,588,132.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70%。发行人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20,488.0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60.63%；发行人 2021 年管理费用为 85,650.7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11.99%；发行人 2021 年研发费用为 46,197.97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0.89%；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费用为 139,570.01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0.85%；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为 77,777.03 万元，较上年

减少了 5.44%；发行人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了 21,036.71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利润 223,827.44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1.97%；利润总额为 221,773.52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2.38%；净利润为 200,981.06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26.41%。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增加的原因为水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府、协会加大力度推进水泥错峰生产，水泥价格出现上涨。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减少的原因主要为营业成本的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增加。

## 六、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如下表：

发行主体	债券名称	类型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现利率	债券余额(万元)
天瑞集团	14 天瑞集团债 02	企业债	10 年	2014/06/25	2024/06/25	8.50%	8.50%	100,000.00

## 七、存续期内跟踪评级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跟踪评级，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14 天瑞集团债 02”和“14 天瑞 02”债券 AA+的信用等级。

根据评级报告，公司水泥业务在河南、辽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跟踪期内，受益于水泥价格高位运行，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明显提升。李留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凤婵（公司第二大股东，李留法夫人）及李玄煜（李留法之子）为存续期内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承诺，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支持协议》，为公司存续期内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公司本息偿付困难，上述承诺及协议对债券的安全性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作用。公司水泥板块的运营主体天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重点支持的 12 家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在河南省和辽宁省的市场占有率高，市场竞争较强，随着水泥板块的供给侧改革，近年来水泥市场行情较好，加之公司实施多元化战略，可以平抑各个板块市场波动风险。因此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资信同时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货币资金受限比例较高，应收科目占用较多营运资金，无形资产规模较大，公司关联方往来频繁和债券集中偿还压力大的情况。

## 八、增信机制情况

### （一）担保人情况

李留法（持有发行人 70%股份）、李凤婵（持有发行人 30%股份）及李玄煜（与李留法系父子关系，与李凤婵系母子关系）承诺：同意以个人全部财产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 亿元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二）其他增信

根据天瑞集团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分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支持协议》，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次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由国开行河南分行在符合该行各项贷款条件并经该行贷款审批程序批准前提下，于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超过本次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贷款仅用于为本次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 九、重大事项

收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债务违约处理进展

### （一）收购进展

2015 年 4 月 16 日，天瑞集团收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0691，简称“山水水泥”）总计 951,462,000 股股份，占其股本 28.16%。

2015 年 12 月 1 日，山水水泥在香港召开特别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天瑞集团推荐成员进入董事会的议案。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强、华国威、张家华、黄海青、何文琪、张钰明、罗沛昌入选董事会。其中李留法、李和平任执行董事。同日，山水水泥董事会委任李留法为董事长、李和平为行政总裁。

2015 年 12 月 3 日，新一届山水水泥董事会对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山水水泥境内主要运营主体，简称“山东山水”）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改组，委任李和平、李茂恒、宓敬田、赵永魁、于玉川、赵利平、陈仲圣、高勇及杨勇正为董事。委任李和平为山东山水董事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委任宓敬田为山东山水副主席；委任刘现良为山东山水监事。同时，山水水泥对山东山水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山东山水新一届管理层已顺利接管山东山水总部及所有附属子公司，除山东山水的公章外，山东山水及其附属公司的全部印章和证照已全部取回并发还各附属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16 日，山水水泥公布，旗下山东山水已经递交公司公章的申请，惟须待中国



有关机关批准。

2017年3月13日，山水水泥公布，已通过并向山东山水董事会发出下列的股东决议，免除李茂桓、于玉川、赵利平和陈仲圣于山东山水的董事职务，免除刘现良于山东山水的监事职务。

2017年4月10日，山东水泥公布，其全资附属公司山东山水部分位于济南的办公楼被山东山水前副董事长宓敬田及其团伙非法占领，山东山水依靠济南当地政府，在济南警方的协助下收回山东山水位于济南的办公楼。

2017年10月27日，山东水泥公告，公司接获香港联交所发出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的函件，以知会公司展开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以向公司提供额外时间至2018年6月30日恢复公众持股量及解决导致公司不适合上市的事宜。倘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行动，联交所将向上市委员会建议执行取消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2018年4月4日，山水水泥公告，公司作为借款人，与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订立贷款协议，据此，天瑞集团同意向公司授出本金额为美元1,875万美元无抵押、免息及并无固定还款期的贷款融资，以用作偿付票据利息。本公司已全数支付于2018年3月12日到期的票据利息。截至公告日期，天瑞集团已向公司提供合共约人民币8.28亿元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的贷款。

2018年7月26日，常张利获任山水水泥董事会主席、山东山水董事长。央企中建材开始主导企业经营。

2018年9月4日，山水水泥发布公告称，天瑞集团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呈对公司进行清盘的呈请。截至公告发布日，天瑞集团连同其附属人士持有公司已发行股本约28.16%。根据大法院作出的日期为2018年10月19日的判令，天瑞向开曼群岛大法院提呈对公司进行清盘的开曼呈请已被撤销。

2018年10月31日，山水水泥称，于当日发行9.75亿股，占发行前的现有已发行股份28.85%，每股发行价为4.20港元，较2015年4月15日收市价6.29港元折让33.23%。完成新发行后，新股份占经扩大已发行股份约22.39%，新股份连同公司现有公众股东所持股份占经扩大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25%，公众持股量问题获解决，在停牌3年后于当日正式复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山东山水总部的经营管理层主要由原山水控股高管人员担任。天瑞集团委派的管理层人员未能进入山东山水经营管理层正常工作，天瑞集团尚未实际控制山东山水。

2019年5月27日，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了开曼群岛大法院金融服务法庭发出

的天瑞集团提交的针对山水水泥的清盘呈请令状及申索陈述书。

2020年4月6日，开曼群岛大法院驳回中国山水水泥就解除或暂停上述清盘呈请的申请，清盘呈请令状将继续进行。

2021年3月15日，中国山水水泥重新对令状申请判决提出其上诉许可申请，并于2021年4月8日获得开曼群岛上诉法院授予上诉许可，中国山水水泥已于2021年4月12日提出上诉。清盘呈请令状仍在继续进行。

2021年12月15日，李会宝先生接任山水水泥董事会主席、山东山水董事长。济南市政府开始主导企业经营。

## （二）债务违约处理进展

2015年11月12日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兑付本息，构成实质违约；同年12月31日天瑞集团提供人民币6,100万元贷款，该笔贷款为无抵押、免息且无固定还款期。2016年1月4日山东山水支付其违约的超短融“15山水SCP001”利息6,082万元；1月8日山东山水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永魁称山东山水已与债权银行达成协议，将于半年内将金额为20亿人民币的“15山水SCP001”违约债务全部付清。

2015年7月20日，山水水泥触发2020年到期的7.50%优先票据的赎回；2016年1月8日，山东山水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永魁称将在2个月内完成5亿美元的兑付。

2016年1月21日，山东山水发出公告，宣布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债资金，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构成实质违约。

2015年11月12日，山水水泥子公司中国先锋水泥(香港)有限公司需偿还总额约为5,000万美元的贷款，该笔贷款已经确定由山水水泥提供信用保证、天瑞集团代偿利息，

2015年11月11日山东山水6亿元的循环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立即偿还。该笔贷款同样由山水水泥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1月12日，共计29家金融机构向山东山水提起诉讼，要求山东山水偿还各类债务共计28.02亿元。2016年1月8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就其中一起诉讼作出判决，要求山东山水自判决起10日内偿还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贷款本金2.25亿元及利息。

2016年2月14日，山东山水公告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天瑞集团同意向山水水泥授出贷款融资（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以偿还融资券的利息。

2016年12月15日山水水泥公告，山东山水、天瑞集团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山东省分公司订立债权投资框架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及其关联方拟投资不低于人民币 80 亿元用于山东山水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5 月 15 日，山水水泥公告，由于山东山水无法按规定时间筹集资金，由山东山水于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代码为“14 山水 MTN002”的中期票据已违约。

根据《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3 山水 MTN1”、“14 山水 MTN001”、“14 山水 MTN002”、“15 山水 SCP001”、“15 山水 SCP002”债券和解最新进展的公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水水泥前期违约债券均已全部兑付，银企关系恢复正常。

### （三）山水水泥最新经营情况

目前，山水水泥由济南市政府派出的高管担任上市公司及境内公司的董事长，牵头组建了新的董事会，生产经营一直正常开展，内部管理也得到了规范。2021 年，山水水泥营业收入 246.60 亿元，同比增加了 18.04%；净利润 28.95 亿元，同比下降了 11.59%；每股基本盈利 0.64 元。2022 年 3 月 22 日，山水水泥已公告按每股 0.256 元人民币宣派股息。

综上所述，天瑞集团目前付息正常，外部评级维持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同时，收购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债务违约的事项对天瑞集团的正常经营影响基本消除，目前其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